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的 通知

威医保发〔2024〕8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规范理顺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规范整合我市现行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立、修订、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详见附件2-4。定价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明确医保支付等配套政策

（一）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详见附件2，个人先行自付比例为20%，其它与治疗性辅助生殖相关的医疗服务项目及药品，按照我市现行支付政策执行。

（二）治疗性辅助生殖费用限门诊支付，起付标准、支付比

例参照职工门诊慢特病和居民特定门诊慢特病政策执行，年度基金（含补充医疗保险）支付标准参保职工为 15000 元、参保居民为 5000 元。年度基金支付标准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市实际适时调整。

（三）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定点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纳入辅助生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辅助生殖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到市外行辅助生殖技术治疗的，按照我市门诊慢特病异地就医政策执行。不孕不育门诊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认定标准按附件 5 执行。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理顺工作，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加大价格监测力度，密切关注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在系统内做好辅助生殖服务项目信息维护，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项目对应、费用结算及医保支付工作，同时加强相关费用日常审核，做好业务指导和基金稽核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使用。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医疗服务项目名称、编码、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内容，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附件：1.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 2.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3.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
- 4.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5.不孕不育门诊部分技术治疗认定标准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25日